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购回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关于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第三期应收款处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可优化全资子公司财务结构，减少应收款对资金的占用，降低应收款财务风险，定价公允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此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

2018年5月31日